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收购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耒阳市安泰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期初及上期比较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各财务报表调整项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项目	期初数	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	调整后期初数
货币资金	610,202,940.06	1,822,134.48	612,025,074.54
应收账款	156,013,943.53	65,892.46	156,079,836.99
预付账款	46,459,931.16	102,342.00	46,562,273.16
其他应收款	23,641,327.45	169,139.18	23,810,466.63
存货	164,771,198.84	15,201.38	164,786,400.22
固定资产	1,092,175,416.14	2,082,609.50	1,094,258,025.64
无形资产	919,836,898.11	1,024,626.99	920,861,525.10
长期待摊费用	4,992,842.20	112,520.00	5,105,36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9,274.22	3,145.28	7,201,232.52
商誉	2,002,654,668.68	1,144,022.27	2,003,798,690.95
资产合计	3,094,782,079.82	3,226,617.47	3,098,008,717.59
短期借款	19,248,498.34	1,586,406.45	20,634,904.79
应付账款	48,398,244.73	107,343.51	48,505,588.24
应交税费	35,000,235.92	30,518.41	35,030,754.33
其他应付款	124,892,764.97	2,381,168.78	127,173,933.75
其他流动负债	3,092,110.36	3,710.95	3,095,821.31
流动负债合计	187,077,892.16	3,809,148.10	187,887,040.26
负债合计	991,865,515.81	3,809,148.10	995,674,663.91
资本公积	648,166,314.56	2,000,000.00	650,166,314.56
未分配利润	849,430,974.41	-2,582,516.33	846,848,45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5,606,751.04	-582,516.33	2,005,018,23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916,564.01	-582,516.33	2,102,334,04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4,782,079.82	3,226,617.47	3,098,008,717.59

(2)合并利润表调整情况

项目	上期数	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	调整后上期数
营业收入	1,791,168,537.18	4,253,282.79	1,795,421,819.97
营业成本	1,044,390,149.46	2,056,825.89	1,046,446,97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1,022.82	1,901,516.63	200,539,445.75
管理费用	321,654,882.51	2,002,502.94	323,657,385.45
财务费用	30,370,296.16	128,182.88	30,498,479.04
资产减值损失	5,339,474.20	-1,259.26	5,338,214.94
营业利润	250,645,064.39	-153,165.29	250,491,899.10
营业外收入	2,052,982.15	1,018,389.90	2,063,371.04
利润总额	265,848,437.83	-163,939.18	265,684,498.65
所得税费用	46,867,873.03	311.85	46,461,188.78
净利润	219,377,560.80	-164,131.00	219,213,429.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调整情况

项目	上期数	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	调整后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4,121,396.00	5,137,193.22	1,979,258,58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62,738.24	13,232.00	55,675,97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784,134.24	5,150,425.22	2,034,934,55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496,141.70	1,011,103.13	920,507,24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795,620.51	1,927,265.01	429,722,88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61,171.99	213,523.97	215,874,69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952,934.20	1,187,601.13	1,564,140,53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31,200.04	3,962,824.09	470,791,02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16,007.99	2,228.00	17,818,235.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812,247.20	2,228.00	148,814,47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13,740.70	511,912.00	106,125,65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950,651.58	511,912.00	247,462,563.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317,310.56	-509,684.00	-98,826,99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小计	703,381,200.00		703,38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943,605.58	133,200.00	92,076,80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097,362.25	133,200.00	678,230,56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7,775.17	-133,200.00	252,704,57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463.90		-20,463.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82,304.30	174,277.98	148,956,582.2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240,635.76	1,647,856.50	456,008,492.26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603,202,940.06	1,822,134.48	605,025,074.54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2016年1-3月净利润(万元)	-2000	至	-14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31

业绩变化的原因说明

- 受宏观经济影响,民爆器材产品市场特别是湖南省内市场持续低迷,导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主要内销收入和净利润均下降;
- 湖南神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东分公司)受市场环境、营业收入同时大幅下降;
- 报告期内内销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内销产品确认营业收入较少。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6-01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鉴于相关协议有效期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分别与关联方重新签订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议案》,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李建华、唐志、陈光保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均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湖南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关联方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纸筒、塑料袋等包装物(含湖南南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物)及细木粉、木炭、高氯酸钾、氧化铜等原料。

(2)乙方向甲方所属双牌分公司提供供水、供电和运输服务。甲方所属祁东分公司为乙方祁东分部提供供水、供电服务;甲方所属浏阳分公司为乙方浏阳分部提供供水、供电服务。

3.定价原则
(1)乙方向甲方提供原材料价格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原材料产品的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市场价格”指湖南省范围内相同产品的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则由双方约定,以合法且不侵害甲方权益为前提条件和原则。

(2)甲方双方提供水、电服务价格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定价,并根据提供服务的管理难度,经双方协商后,加合理的管理费用。

4.协议有效期及生效
本协议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为三年。

(二)与关联方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物资采购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

2.交易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含自制产品)及配制的电点火药、电点火具、铜包钢等原材料。

3.定价原则
(1)乙方为甲方提供原材料按照湖南省范围内相同产品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可比市场价格,则以合法及不侵害甲方权益为前提条件和原则协商定价。

4.协议有效期及生效
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为三年。

5.协议生效:本协议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经甲方同意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本公司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历史渊源,本公司与该具有双方配套生产经营的良性合作关系,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湖南南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辅助材料供应,双方相互信任,信息传递快捷,出现即需即供,且能及时交货。同时,由于受制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能及产能限制,分别签订了为乙方提供供水、供电服务,为甲方提供水、电、运输服务等;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乙方提供水、电、运输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含自制产品)及配制的电点火药、电点火具、铜包钢等原材料。

(二)湖南省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斧”)与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简称“湘聚”)同为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简称“湘聚”)采购电点火药、电点火具、铜包钢等属于自制性产品,且每天用量较大,向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采购,有利于保障供货充足及沟通顺畅和稳定,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三)本公司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岭”)同为湖南省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简称“湘聚”)采购电点火药、电点火具、铜包钢等属于自制性产品,且每天用量较大,向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采购,有利于保障供货充足及沟通顺畅和稳定,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能保证双方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有利于关联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上述协议中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价格变化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的,协议定价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李建华、唐志、陈光保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三)湖南省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协议》;
(四)湖南省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物资采购协议》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6-01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铁民爆公司在银行的授信提供反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中铁物产集团铁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2015年10月更名为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民爆”)系本公司与中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产”)于2006年5月在北京联合设立的民爆器材专营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中铁物产集团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

2015年,公司按照股权投资比例与中铁民爆公司在银行11.3亿元授信向中铁物产集团提供40%责任的反担保,确保了中铁民爆公司及及时从银行筹得了经营所需资金,促进了中铁民爆公司的经营发展。目前,中铁民爆公司向银行申请11.3亿元授信已经到期,为完成2016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保证流动资金周转与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中铁民爆公司再次向银行申请11.3亿元授信借款。银行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由于中铁民爆公司自身没有足够资产,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由中铁物产集团提供反担保,即由中铁物产集团承担7.52亿元银行授信60%的担保责任,本公司承担40%担保责任。

鉴于中铁物产集团、中铁民爆公司注册地在北京,为了方便银行授信,中铁物产集团在北京属地区域内为中铁民爆公司提供52亿元银行授信的100%担保,由中铁物产集团的要求,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本公司拟按股权投资比例与中铁民爆公司在银行7.52亿元授信向中铁物产集团提供40%责任的反担保。本次反担保议案已提交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反担保对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一)反担保对象:中铁民爆公司基本情况

1.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
法定代表人:范玉峰

经营范围:铁建建筑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大型物件运输。招投标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白银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金属矿产品(稀)、建筑材料、石油制品(专项许可项目除外)、沥青、焦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交易、储运活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爆器材(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06日)。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铁民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7162.55万元,净资产12807.91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202.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参股40%的公司。

(二)担保方:中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中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良凯

经营范围:铁建建筑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大型物件运输。招投标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白银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金属矿产品(稀)、建筑材料、石油制品(专项许可项目除外)、沥青、焦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交易、储运活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爆器材(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06日)。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铁物产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97517.71万元,净资产101,95.27万元(数据来源来源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

3.中铁物产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中铁民爆公司

2.担保对象:中铁民爆集团

3.反担保方式:保证

四、风险提示:本公司按股出资比例承担7.52亿元银行授信40%(3亿元)的担保责任。

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铁民爆公司向银行申请7.52亿元授信借款,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中铁民爆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参股以上所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反担保事项7.5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批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39.2元(2015年反担保的4.52亿元已经履行完毕担保责任,不计入累计担保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或败诉而应承担赔偿的情形。

六、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铁民爆公司积极筹措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中铁民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拟提供的反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按股出资比例与中铁民爆公司在银行7.52亿元授信向中铁物产集团提供40%(即3亿元)责任的反担保,并同意将上述反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6-01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参会人员有: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唐志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袁建刚先生、财务总监李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曹仲坤女士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6-01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蒋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4日,公司在湖南长沙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蒋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监事罗平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平生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完善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监事会应在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中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向相关股东和监事候选人征求意见,决定提名蒋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的监事候选人中,原监事罗平生仍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最近一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提请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6-01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交易的主要内容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南岭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东分公司)和湖南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原湘江分公司)为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祁东和浏阳分部提供供水、供电服务。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乙方提供水、电、运输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含自制产品)及配制的电点火药、电点火具、铜包钢等原材料。

根据本公司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协议》,由湖南南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物,统一由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简称“湘聚”)向本公司采购。

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简称“湘聚”)为湖南省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简称“湘聚”)采购电点火药、电点火具、铜包钢等属于自制性产品,且每天用量较大,向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采购,有利于保障供货充足及沟通顺畅和稳定,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二)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交易的主要内容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岭”)为湖南省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简称“湘聚”)采购电点火药、电点火具、铜包钢等属于自制性产品,且每天用量较大,向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采购,有利于保障供货充足及沟通顺畅和稳定,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三)与湖南省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交易的主要内容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斧”)为湖南省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简称“湘聚”)采购电点火药、电点火具、铜包钢等属于自制性产品,且每天用量较大,向岳阳县湘聚发展实业公司采购,有利于保障供货充足及沟通顺畅和稳定,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四)与湖南省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交易的主要内容</